

致： 所有認可人士  
所有註冊結構工程師  
所有註冊岩土工程師  
所有註冊檢驗人員  
所有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 
所有註冊專門承建商  
所有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

先生／女士：

### 呈交小型工程表格及相關文件的新措施

為更有效地處理小型工程的認收程序，由2015年1月19日起，小型工程的指明表格及所需/相關文件須呈交至本署觀塘巧明街100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11樓1104-6室的辦事處(觀塘辦事處)，或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到屋宇署電子收件處(電郵地址為receipt@bd.gov.hk)。敬請將小型工程文件遞交至觀塘辦事處。作為過渡安排，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2樓的收發處仍會收取小型工程的呈交文件，直至2015年4月17日為止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(助理處長/機構事務 梁少文



代行)

2015年1月15日